联合国 S/PV.8660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六六〇次会议

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皮尔斯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比利时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
	中国	张殿斌先生
	科特迪瓦	莫里科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辛格·魏辛格先生
	赤道几内亚	埃索诺·姆本戈诺先生
	法国	加斯里夫人
	德国	舒尔茨先生
	印度尼西亚	Syihab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秘鲁	杜克洛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南非	马特基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姆科克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19-35466 (C)







上午10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本次会议之后将就同一议程项目进行磋商。因此，如果我们能够快速完成这两项工作，那将极有助益。

我请法图·本苏达检察官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此机会再次同安全理事会接触，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出我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十八次报告。在我开始之前，我谨祝贺联合王国担任安全理事会11月份主席。我祝主席和整个安理会顺利完成摆在其面前的重要工作。

首先，我必须严重关切地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利比亚境内暴力不断升级。有报道称，全国各地有众多平民死亡，数以千计民众在境内流离失所，绑架、失踪和任意逮捕等事件急剧增多。正如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先生最近强调的那样，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若不明确支持立即结束利比亚冲突，利比亚就有可能陷入旷日持久的冲突及持续的自相残杀（见S/PV.8611）。

利比亚的内爆必须让国际社会深感良知上的重负，并激励其采取有意义的行动来协助利比亚当局实现国家稳定，结束暴力循环、暴行和有罪不罚现象。有罪不罚现象阻碍和威胁稳定，必须通过法律的力量加以制止。我的办公室继续努力尽自己的一份力量，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被控在利比亚犯下《罗马规约》所述罪行者的责任。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检察官办公室的现有调查取得了进一步进展，现在正继续努力申请新逮捕令。

关于诉嫌疑人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一案最近的事态发展，安理会记得，卡扎菲先生对其案件可受理性的质疑于今年早些时候被驳回。卡扎菲先生对这一裁定提出了上诉。上诉分庭最近下令定于11月11日和12日在该分庭举行听证会，听取卡扎菲先生上诉中各方的陈述和意见。上诉分庭已邀请利比亚国至迟于明天即11月7日就该上诉引起的问题提交意见。上诉分庭此前还邀请安理会至迟于10月24日就该上诉提交意见。安理会未选择这样做。不过，利比亚国和安理会均受邀出席定于下周在海牙举行的听证会。我谨强调，不论目前可受理性诉讼情况如何，利比亚都仍有义务逮捕卡扎菲先生并将他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

未能执行逮捕令的情况并不仅限于卡扎菲先生一案。国际刑事法院针对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先生的逮捕令六年多来一直未得到执行。此外，针对马哈茂德·穆斯塔法·布赛义夫·韦法利先生的两份逮捕令也一直未得到执行，距第一份逮捕令签发至今已有两年多。所述这三名国际刑院立案逃犯被指控犯有严重的国际罪行。这些罪行包括战争罪中的凶杀、酷刑、残忍待遇和侵犯个人尊严，以及危害人类罪中的迫害、监禁、酷刑和其他不人道行为。我的办公室掌握所有这三名嫌疑人目前下落的可靠信息。然而，卡扎菲先生、图哈米先生和韦法利先生仍然在逃，我们依然无法为他们被控犯下的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

第一，卡扎菲先生据信目前在利比亚的津坦。第二，针对图哈米先生的逮捕令签发时，据信他居住在埃及开罗。该逮捕令本身就反映了这一点，其启封日是2017年4月24日。我的办公室目前掌握的信息表明，图哈米先生现在仍居住在开罗。第三，韦法利先生——我们指控这名嫌疑人对犯下《罗马规约》所述战争罪负有个人刑事责任——继续在班加西地区逍遥法外。

此外，我的办公室调查过的可信报道表明，利比亚国民军总指挥部最近于7月8日将韦法利先生军衔从少校晋升为中校。这一晋升发出了一个明确的讯息，那就是：利比亚国民军司令哈利法·哈夫塔尔将军无意真正为国际刑院逮捕令中指控韦法利先生所犯的罪行而起诉韦法利先生。相反，韦法利先生似乎因其行为而继续受到奖励。在这方面，我指出，这是利比亚国民军总指挥部第二次晋升韦法利先生。第一次晋升发生在2017年5月25日，暨描述据称由韦法利先生执行的最初四项非法处决的视频已经在网上发布之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办公室还继续调查对其他犯罪者的指控，以期可能申请更多逮捕令。逮捕并向国际刑院移交嫌犯的有效权力完全在于各国。然而，我的办公室正努力增加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的机会。为此，我的办公室根据其战略目标，正与各国协调，制订追踪和逮捕嫌犯的强化战略和方法。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我敦促所有国家，包括利比亚和埃及，为立即逮捕并向国际刑院移交利比亚逃犯提供便利。

利比亚局势仍然严峻。我深感震惊的是，有报道称，自4月初以来，武装冲突已造成100多名平民死亡、300人受伤和12万人流离失所。正如我在报告中详述的那样，过去六个月来发生了若干起特别令人关切的事件。我强烈谴责8月10日在班加西发生的汽车炸弹袭击，该起袭击造成包括三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内的五人死亡和许多其他平民受伤。我还指出，有报道称，的黎波里的米蒂加机场遭到了不分青红皂白的炮击，还发生了多起针对卫生工作者和医疗设施的袭击。7月2日，的黎波里以东塔朱拉的一个移民拘押中心遭到了空袭，据报道有53人遇难、130人受伤。此外，有报道指称，在盖尔扬医院，利比亚国民军附属战斗人员和一些平民被即决处决。

我的办公室也关注利比亚南部的事件，据报告，穆尔祖格的暴力冲突和空袭已经夺去许多生命。我再次呼吁武装冲突各方注意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我的团队继续审查对冲突各方提出的各项指控，以评估它们是否根据《罗马规约》承担刑事责任。我谴责利比亚境内一切导致人员伤亡的非法暴力。我的办公室始终密切关注利比亚局势，如果任何一方的行动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并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要件，它们就有可能受到起诉。我明确宣布，对于被指控犯下国际刑事法院所管辖罪行的最主要责任人，我会毫不犹豫地申请新的逮捕令。

关于被指控对利比亚境内移民所犯罪行，安理会记得，我的办公室采取了双管齐下的做法，意在堵塞有罪不罚的漏洞。我们团队继续收集和分析与被指控在拘留中心所犯罪行有关的文件、数字和证言证据。我们正在评估是否可以基于这种证据驱动的程序，将利比亚境内与侵害移民罪行有关的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值得一提的是，按照补充性原则，国际刑事法院是最后可诉诸的法院。它只有在国家不真正调查和起诉严重国际罪行或者无法做到这一点时采取行动。遵循这一原则。我的办公室集中精力发挥积极的互补性。根据我办公室的战略计划目标6，我的团队积极协助各国调查和起诉被指控在利比亚境内对移民实施犯罪的个人。我的办公室同国家执法机关协同努力，帮助确定哪些司法行为体最有条件调查和起诉利比亚境内涉及移民的犯罪，我很高兴地告知安理会，这一合作战略已经取得成果。我的办公室向国家主管机关提供关键证据和资料，促使若干项与利比亚境内侵害移民罪行有关的调查和起诉取得进展。

我不能不赞扬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持续给予的合作。我赞扬利比亚当局继续致力于执行利比亚政府和我的办公室于2013年11月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我非常感谢许多国家给予支持，其中包括意大利、荷兰、突尼斯、联合王国、立陶宛、爱尔兰、西班牙和法国。我注意到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并期待我们继续进行宝贵合作。

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者如果认为自己永远不会被法办，他们就会胆大妄为。有罪不罚的恶性循

环为在利比亚实施暴行提供了温床。打破这种循环需要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确保追究暴行犯罪责任。通过逮捕和移交国际刑事法院逃犯，国际社会可以着手为利比亚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帮助防止未来犯罪和受害。我再次呼吁哈夫塔尔将军以及与他共事的人提供便利，以便于毫不拖延地逮捕和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韦法利先生，让他能够在法庭上承担其罪责，也是为了查明真相。

我呼吁各国竭尽所能，确保向法院移送全部三名利比亚逃犯。我还呼吁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并遵守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2020年，利比亚局势仍将是我的办公室优先处理的事项。我仍将致力于履行我的职责，以便向引起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追究责任。我再次促请安理会以及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全力支持，以完成法院在利比亚的任务，并打破有罪不罚的循环。安理会向我的办公室移交利比亚局势将近十年。利比亚人民理应享有和平与稳定。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有助于取得这个让人渴望的结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关于法院在利比亚开展调查工作的成果和动态，国际刑事法院就这个问题提交的第十八次报告中提供的信息极为简短。没有什么可评论的。我只想复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她今天的通报结尾所说的话：

（*以英语发言*）

“安理会向我的办公室移交利比亚局势将近十年。利比亚人民理应享有和平与稳定。”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书面报告和她刚才对我们所作的非常翔实的通报。

比利时欣见检察官办公室当前的调查和为申请新的逮捕令所做的工作取得进展。我们还欢迎该办公室监测当前敌对行动，以确定是否实施了归法院管辖的犯罪。与此同时，令人遗憾的是，法院签发的三个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由此导致的有罪不罚是对受害者及其亲人的冒犯，它破坏实现持久、和平解决利比亚危机的希望，而司法正义是其中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

安理会不能对这种局面无动于衷，因为正是安理会在2011年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从而启动了国际刑事法院目前正在审理的这些案件。在该项决议中，安理会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无论是否《罗马规约》缔约国——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仍然知悉三名嫌疑人的地址，本苏达女士刚才向我们说明——卡扎菲先生在津坦，他的几个旅是民族团结政府的同盟；韦法利先生在班加西地区，该地区在哈夫塔尔将军的利比亚国民军控制之下；图哈米先生在开罗。法院完全依赖各国的合作来执行其逮捕令，它再次敦促有关当局提供便利，以便立即将这些人员悉数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由于没有做到这一点，比利时认为安理会应当负起责任，研究每一项可能的措施，以利于逮捕并向法院移交这三名嫌疑人。在这方面，我谨指出，安理会可以考虑，例如，将法院对其签发逮捕令的人员列入制裁名单。

检察官办公室在其报告中还讨论了对利比亚境内针对移民的犯罪指控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比利时尤其欢迎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和其他有关国家合作的战略，以支持国家一级的调查和起诉。正如检察官提醒我们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从未被要求起诉所有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根据《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只有在国家不愿意或无法有效开展调查或起诉时才进行干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欣见法院的合作战略已经在国家调查和起诉中产生积极和具体的结果。

最后，我要强调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愿意向其提供与当前武装冲突

有关的事件的某些信息。我们应该欢迎联合国该项特别政治任务与法院之间的这种合作，认为这是在其他类似案件中可以效仿的模式。

加斯里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报告和通报。

如果我们要起诉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打破在太多危机局势中运作的有罪不罚和暴力循环，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常设刑事法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法国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在国际一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支柱。为了完成这项任务，法院必须能够不受阻碍地在《罗马规约》建立的框架内采取行动并行使其特权。在这方面，法国重申支持检察官及其办公室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

目前的局势削弱了利比亚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正如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所指出，最近几个月，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有所增加。袭击平民、贩运移民、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和性暴力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还重申，我们对议员Siham Sergewa女士7月份在班加西失踪感到关切。我们呼吁主管当局尽快对此进行调查，并获取关于其下落的信息。

当务之急是确保利比亚各方立即恢复对话，根据在巴黎、巴勒莫和阿布扎比商定的原则，就签署停火协议和持久政治解决办法开展工作。这种政治解决办法应该为可信的议会和总统选举铺平道路。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及其在法国欧洲与外交事务部长让-伊夫·勒德里昂先生和意大利外长在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共同主持的部长级会议上制定的三点计划。我们还支持在柏林举行一次国际会议，让国际社会能够明确一致地表示支持恢复利比亚各方之间的政治对话，此后再举行真正包容各方并代表当今利比亚社会，特别是其妇女和青年的利比亚人内部会议。正如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比亚里茨七国集团首脑会议声明中回顾的那样，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可以组织这样一次会议。

在这方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解决冲突的关键之一。对罪犯的起诉和定罪对于利比亚重建国家机构和恢复民主生活至关重要。建立强有力的独立司法机构是该国稳定的保证，国际刑事法院应予以补充。我想提出三点具体意见。

第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首先是利比亚各方充分彻底合作。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对利比亚总检察长的合作感到高兴。此外，所有有关国家的合作都是必要的，无论它们是否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法院的逮捕令必须执行，这将发出表明利比亚司法公正的强烈信息。此外，检察官办公室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以及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各种其他组织建立的有效合作应继续下去。

第二，必须调查和起诉2011年以来在利比亚犯下、并且今天仍继续犯下的所有最严重罪行，包括达伊沙犯下的罪行。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检察官4月16日的声明和她今天宣布的发出新逮捕令的可能性。

最后，我们欢迎检察官关注对移民犯下的罪行。她在报告中提到的事实和调查结果再次提醒我们关注这种不可容忍局面的严重程度。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在与利比亚司法机构合作和互补的原则基础上采取的严谨做法。我们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与地方当局分享业务上的一些证据和信息推动了国家一级的调查。

最后，必须打破利比亚有罪不罚和不稳定的恶性循环，这种循环只会有利于恐怖主义团体、犯罪组织和民兵。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立即针对利比亚面临的挑战采取措施，如果没有法院的有效援助和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就无法应对这些挑战。法国将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并在这方面动员安全理事会。

西姆科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通报。可耻的是，过去十年中对利比亚人民犯下罪行的几个最臭

名昭著的犯罪人继续逍遥法外。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马哈茂德·韦尔法利、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和阿卜杜拉·塞努西必须为他们被指控的罪行接受审判。我们呼吁窝藏卡扎菲和韦尔法利的利比亚个人或团体立即将他们交给利比亚当局。我们还呼吁庇护利比亚臭名昭著的国内安全局前局长图哈米的人停止对这名罪犯的保护。我们还密切关注利比亚最高法院起诉阿卜杜拉·赛努西的案件。

追究利比亚最黑暗日子设计者的责任将确保受其暴行之害的利比亚人不会被遗忘。它还将向未来的施虐者和卷入当前冲突、可能犯有暴行的人发出强大的威慑信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为利比亚人民伸张正义并补救他们在这些人手中遭受的痛苦方面，我们集体没有什么可展示的成果。除了这四起案件之外，暴力和虐待行为如今仍在利比亚继续。人贩子和走私者残害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利比亚的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内战继续肆虐，平民伤亡人数不断上升。我们坚决支持追究已经犯下的任何罪行，包括参与这些网络的官员和高级领导人犯下的罪行。

美国政府继续收到关于利比亚境内潜在侵犯人权行为的其他报告，包括关于多个民兵团体和安全部队，包括担任领导和指挥职务的人实施任意杀害、强迫失踪、非法拘留、酷刑和性暴力的报道。利比亚目前的冲突产生了破坏稳定的人道主义影响，导致包括移民和难民在内的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这一冲突的延续将进一步限制向民众提供基本服务，并将加剧政治不安全和不稳定。

利比亚不稳定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创造了一个助长侵犯人权行为的环境。为了消除这些暴行的根源，美国继续支持迅速恢复政治进程。我们感谢萨拉梅特别代表持续努力，确保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这场危机的办法。萨拉梅先生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队在所做工作中面临巨大的人身危险。我们想起这一点，是因为几个月前在班加西造成三名联合国雇员死亡的恐怖袭击以及最近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的空袭，这次空袭差点击中了的黎波里的联合国大院。我们继续呼吁缓和冲突、停火、经济改革和改善安全环境，并谴责一切针对利比亚人民以及努力帮助该国实现稳定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

美国历来大力支持通过适当机制为暴行受害者实现有意义的问责并伸张正义，并将继续这么做。暴行罪的实施者必须接受司法审判，但我们也必须仔细确认适合每一种情况的正确工具。我必须重申，我们长期在原则上反对任何有关国际刑院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国民拥有管辖权，或在未经安全理事会移交、也未经这些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对其行使管辖权的主张。我们对国际刑院和阿富汗局势的关切是众所周知的。我们的立场绝不削弱美国有关支持对暴行罪、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追责的承诺。

莫里科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举行本次通报会，审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利比亚活动的半年期报告。我们赞扬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所作的详细通报。科特迪瓦谨向她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并敦促所有国家，包括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我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自检察官上次作报告（见S/PV.8523）以来，由于哈利法·哈夫塔尔将军的部队和法耶兹·萨拉杰总理领导的民族团结政府的部队之间自4月4日开始持续发生暴力，利比亚的安全局势出现了严重恶化。安全局势的恶化使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利比亚的分支得以扎根。8月10日班加西的袭击事件夺去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三名成员的生命，这表明必须提请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注意该恐怖团体的活动。

因此，在持续违反对利比亚武器禁运的背景下，欧洲联盟决定从今年3月27日起暂停在索菲亚行动中部署其海军资产，令我国感到关切。同样令人不安的是，争取停火和使冲突各方回到谈判桌前的

努力可能是徒劳的。在这方面，科特迪瓦希望即将在柏林举行的利比亚问题国际会议有助于平息枪炮声，可持续地恢复政治进程，以结束危机。稳定的安全环境是确保利比亚和国际刑院之间更有效合作的关键。

科特迪瓦遗憾地指出，国际刑院对利比亚国民的逮捕令尚未执行，这主要是由于目前的安全局势，该局势影响民族团结政府履行《罗马规约》所规定义务的机构能力。因此，我们呼吁利比亚各方消除一切障碍，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以便在相关国际法庭将受到指控的罪犯绳之以法。我国仍然认为，如果我们要为实现利比亚持久和平创造条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成为民族和解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检察官5月8日关于继续寻找被指控对移民所犯罪行的证据的发言，因为事实证明，将国际刑院的管辖范围扩大到对移民所犯罪行至关重要。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最后，科特迪瓦重申其赞扬并支持本苏达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坚持不懈地落实对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追究责任的原则。我们也赞扬联利支助团所做的出色工作，它为国际刑院的调查提供了宝贵协助。最后，我国呼吁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与非洲联盟携手努力，迅速结束的黎波里和周边地区的冲突，使利比亚和萨赫勒地区能够恢复和平。

杜克洛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所作的宝贵通报。

秘鲁感到痛惜的是，利比亚境内持续发生武装冲突，包括不加区分地蓄意袭击民众和民用基础设施，造成众多平民伤亡、数千人流离失所。我们再次强烈谴责大量实施暴行罪的迹象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造成的严重局势。

近九年前，安理会在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具体努力中，通过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见S/PV.6491），表达了对该法院管辖权的信任。在这方面，我们重申《罗马规约》价值观的有效性以及确保各国与该法院合作的重要性。我们特别呼吁利比亚当局以及其他任何有关国家的当局执行法院签发的逮捕令，特别是对马哈茂德·韦法利的逮捕令以及检察官提到的其他案件中的逮捕令，这些案件中的多种可耻罪行仍然不受惩罚，破坏司法机构为成为有效威慑力量所需的信任。正如比利时代表提到的那样，安理会必须审议用什么措施来处理这些局势。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任务。必须将与她工作的所有合作，特别是缔约国的合作，理解为在国内和国际领域加强司法和法治的机会。

利比亚的武装冲突也扩大了恐怖组织，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其附属团体以及“博科圣地”组织可利用的空间，“博科圣地”组织正在利用权力真空控制领土，实施令人发指的袭击，并与有组织犯罪建立联系。我们欣喜地看到，根据补充性原则，检察官办公室也在将此类局势以及我们提到的其他局势作为暴行罪审议，包括审议它们与正在进行的调查之间的可能联系。

最后，我要强调，对司法、法治及其保障机构的信任是解决和预防影响越来越多国家的冲突的关键。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必须继续发挥其为之创建的重要作用，即作为我们大家共同捍卫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核心要素，履行其保护民众和保证对暴行罪追责的责任。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检察官所作的通报。

波兰仍然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那些在利比亚犯下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者的责任。我们感谢检察官及其团队在实地局势困难和可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在这方面作出承诺。

波兰欢迎各国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就检察官办公室对利比亚局势的调查进行合作，并鼓励其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我们赞同检

察官要求有关当局给予合作，执行刑院就利比亚局势发出的尚未执行的逮捕令。我们也支持本苏达女士呼吁有关国家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确保逮捕嫌犯并将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不再进一步拖延。我们认识到，后一项要求不仅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责任的关键步骤，也是加强法治和遏制进一步犯罪的关键步骤，这对实现利比亚的和平、安全、稳定和繁荣来说至关重要。

自检察官的上一份报告发表以来，据报发生了多起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鉴于此，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十分重要。波兰谴责此类行为，呼吁战斗所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充分尊重相关法律。我们仍然对利比亚人民以及生活在那里的移民和难民的处境深感关切。与此同时，我们感谢检察官办公室就此类犯罪开展监测、调查和分析活动，并感谢其把重点放在与利比亚等相关国家合作与协调的战略上，以便支持由国家主导的调查和起诉。

最后，我谨再次呼吁结束所有侵犯行为、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日益重要的工作和利比亚的政治进程，并且不遗余力地实现该国的和平与正义。这些是利比亚人民最起码应得的。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她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十八次报告作了宝贵通报。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国际法伸张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发挥作用，尽管在利比亚困难和脆弱的安全条件下，加之自4月初以来首都的黎波里周边一直在开展军事行动，它在履行其追查和法办犯罪人和侵权行为肇事者方面面临许多挑战。我们同本苏达女士一样，对武装冲突日趋频繁感到关切，这已导致众多人员伤亡和成千上万平民逃离冲突地区，流离失所。

我们还赞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在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先生的领导下发挥重要作用，萨拉梅先生提出了一项三步走的建议。我们重申，我们支持他的努力，并希望这些努力很快取得成果。我们再次呼吁利比亚各方展现克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把平民或民用基础设施作为目标，并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政治对话。

我们还表示关切的是，检察官报告中提及，拘留所中的移民正在遭受苦难，这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且因最近利比亚多地发动军事行动和达伊沙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不断增多而变得更为严重。

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即根据《罗马规约》第一条，在利比亚全境伸张正义的首要责任应由利比亚当局通过行使其主权管辖权来承担。国际刑事法院必须考虑利比亚对利比亚法院正在审理案件的国家刑事管辖权，从而实现作为对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权补充的国际刑事法院和利比亚司法机构之间的互补性。

我们承认，利比亚的安全挑战严峻，影响刑院专家开展必要的调查工作，我们欢迎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利比亚有关当局以及联利支助团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协助。这将有助于提高检察官办公室开展调查的效力，履行其任务授权。

张殿斌先生（中国）：我感谢本苏达女士所作通报。

利比亚冲突已延宕八年有余，对利比亚及周边地区国家和人民造成巨大灾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方始终认为，利比亚问题必须通过政治途径解决，希望冲突各方着眼国家和人民利益，尽快实现停火，缓和紧张局势，回到和平对话与协商解决的轨道上来，积极推动利比亚问题政治解决进程。中方支持任何有助于稳定利比亚局势、推动利比亚问题政治解决的努力。

今年7月底，联合国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萨拉梅提出三点行动建议，为解决利比亚问题提供了思路。国际社会应为落实有关建议发挥建设性作用。中方支持“利人所有、利人主导”的利比亚问题政治解决进程，支持萨拉梅特别代表以及非盟、阿盟等区域组织积极开展斡旋工作，形成合力。

国际社会应尊重利比亚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为利比亚提供支持和帮助，早日实现利比亚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的有关立场没有变化。

马特基拉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利比亚局势所作的全面通报。

南非继续支持第1970（2011）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停止针对平民的暴力，并授权国际刑事法院调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我们还敦促《罗马规约》非缔约国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履行职责。南非对一些案件明显缺乏进展感到关切，但是，我们对利比亚努力在国内审判案件感到鼓舞，同时敦促尽快伸张正义。

南非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关注与利比亚及其它相关国家的合作和协调，以求支持国家调查和起诉工作。南非热切支持通过建立负责调查和起诉犯罪的国内机构来加强互补性。

南非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利比亚目前战事持续不绝，这不利于找到政治解决办法，从而结束利比亚漫长的过渡期。我们谴责持续的平民生命损失和对移民犯下的罪行。我们呼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我们赞赏检察官办公室承诺监测情况和扩大其调查，以期有可能起诉其管辖权内的新罪行。同时，我们呼吁所有当事方和利益攸关方再次承诺，在进行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基础上在利比亚建立持久和平，这是实现利比亚可持续和平的唯一可行办法。我们还赞赏并强调安全理事会在促进政治对话以及支持所有旨在和平解决这场冲突的努力方面的作用。

舒尔茨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也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国际刑院现在是而且将来依然是一个强有力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重要支柱。我们全力支持国际刑院、其公正的工作以及《罗马规约》所载的价值观。2011年，安理会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以确保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我们赞扬检察官致力于确保为利比亚境内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然而，如我们在她今天上午的通报中再次听到的那样，利比亚的安全和人权局势极其令人担忧，她的工作远未完成。若要充分履行国际刑院及检察官本人的任务授权，还需做出更多努力。因此，我们鼓励国际刑院加紧开展与利比亚有关的活动，并敦促会员国执行逮捕令。

会员国的全面合作与协作对于检察官办公室履行其任务授权依然至关重要。针对利比亚国民的逮捕令仍未执行，这一事实令人深感担忧。必须执行这些逮捕令，这样才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防止此类罪行重演。

我们还对检察官所报告的利比亚境内有人有系统地对难民和移民使用性暴力一事深感关切。因此，我要再次提及安理会提出的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制裁列名标准。这些标准清楚地确认，此类令人发指的罪行会对利比亚的和平与和解产生严重影响。

我们欢迎利比亚承诺伸张正义，并呼吁它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的合作。主管当局必须确保追究所有罪行的责任。在利比亚当局能够起诉所有国际罪行之前，国际刑院必须介入，以确保追究罪责。

我也要非常简要地谈谈检察官在今天上午的通报中提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利比亚境内的战火仍在燃烧，给人造成的代价不断增大。这方面的情况我们已听过很多次。

仅举一例，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报告说，2019年已发生57起保健设施遭袭事件。袭击平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根据《罗马规约》追究罪责，充分尊重国际法，是利比亚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先决条件。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犯罪分子承担后果。问责制的缺失导致相关罪行和有罪不罚现象不断重演。

我还要指出，尽管联合国实行了武器禁运，但武器仍大量流入利比亚，这是造成该国人道主义灾难的主要原因之一。我们已多次讨论这一问题。然而，武器仍在流动，战事仍在继续，必须立即加以制止。遵守并切实执行武器禁运需要国际社会和安理会的支持，国际社会应团结一致，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萨拉梅和联利支助团的努力，而安理会也应团结一致，支持自己作出的决定。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表示，我们将继续坚定地全力支持国际刑院，支持检察官努力建立问责制，使法治得到急需的尊重。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实际上也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支持国际刑院，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罪责。我还要再次呼吁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辛格·魏辛格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本苏达检察官一贯富有启发性的通报，并赞扬她的办公室努力使利比亚境内的受害者得享正义与和平。

首先，我们谨向最近数月死亡的平民家属、特别是班加西令人发指的行为的受害者——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家属表示最深切的慰问。无辜生命的丧失让我们大家都感到难过。因此，我们重申致力于同法院合作，以确保伸张正义并使受害者得到应得的赔偿。

多米尼加共和国支持并响应本苏达检察官向冲突各方发出的恪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呼吁，强调必须保护平民以及医院、学校和拘留中心等民用基础设施。

我们还要对利比亚境内的移民和难民深表关切。塔朱拉拘留中心遭轰炸事件骇人听闻，必须制止此类事件，并将其责任人绳之以法。有鉴于此，我们鼓励进一步调查和审查与官方和非官方拘留中心内对移民和难民犯下的罪行有关的证据，以便在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向法院提起诉讼。

在这方面，多米尼加共和国谨强调，各国必须认可国际刑事法院在确保起诉、调查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发挥的补充作用。因此，我们欢迎根据法院检察官办公室2019-2021年战略计划，将与利比亚和其他国家的战略合作与协调作为重点。

此外，我们欢迎就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的审判通报最新进展情况。我们等着听即将举行的听讯的结果。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韦尔法利先生案、图哈米先生案和塞努西先生案一直未取得进展。然而，尤其令人遗憾的是，我们获悉，尽管韦法利先生被控谋杀了43人，但仍被提升为利比亚国民军中校，这令人难以置信。

我们愿再次重申，利比亚当局迫切需要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如果利比亚当局不作出这一承诺，我们将无法看到本苏达检察官在其任内取得预期的成果。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继续鼓励利比亚当局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

作为国际社会，我们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必须支持本苏达检察官努力制止利比亚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此外，我们不应忘记，法院起着预防和威慑作用，对于减少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使利比亚社会恢复安宁至关重要。

埃索诺·姆本戈诺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在开始发言之前谨表示，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全力支持兄弟般的利比亚人民。我们也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与会。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对利比亚局势、特别是继续恶化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深感关切。

我们注意到，自今年4月以来，暴力和日益加剧的不稳定局势已导致数百名平民死亡、数千人流离失所。这种状况对利比亚人没有好处，但对那些为了保持对该国——主要是其资源——的控制而宁愿维持现状的人有好处。为此，我们再次呼吁利比亚人民团结一致，并鼓励他们实现谅解与和平，这将使全国稳定成为可能，使利比亚人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和掌控者。我们呼吁各方为此实现停火，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我们邀请他们回到政治对话的道路上来，以此作为唯一的办法，并恢复联合国领导的进程。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谨再次赞扬加桑·萨拉梅先生领导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以及非洲联盟的工作。我们还要求冲突各方和参与者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我们强烈谴责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包括对保健中心、医务人员和相关设施以及学校和拘留中心的袭击。我们重申，这种行动违反了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并可能构成战争罪。我们还对被困在该国的移民和难民的状况感到关切，他们是不人道待遇的受害者。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安全理事会以最客观的态度进行深入审议，以便寻求这场本可避免的冲突的真正、实际解决办法。

最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谨重申，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国不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斯伊哈伯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我们注意到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的第十八次报告。

印度尼西亚与其他国家一道，对利比亚局势深表关切。今天，我要提出以下几点。

第一，与其他国家一样，印度尼西亚呼吁立即停止利比亚境内的敌对行动。我们欢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努力使冲突各方恢复政治谈判。为此，我们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国际社会需要表明，我们团结一致支持利比亚人民，不会采取行动将和平进一步推到我们无法挽救的地步。

第二，同其他人一样，我们也对大量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和严重的多层面犯罪——正如我们刚才在本苏达检察官的汇报中听到的内容——感到关切。我们赞同检察官在她4月16日的声明中呼吁参战各方和武装团体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并采取措施保护平民。

因此我要谈到最后一点，它涉及国际刑院的诉讼程序。印度尼西亚致力于在利比亚追求正义。追求正义是在利比亚实现持久和可持续和平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这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萨拉梅目前的努力，尤其是他的三个调解步骤。

必须尊重法治；没有正义，和平就不可能是完整和可持续的；没有和平，正义就无法彰显。对印度尼西亚来说，当前的优先事项是停止所有余留的敌对行动，回到政治对话。国际社会必须在谨慎决定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以免引发进一步的暴力，危及生命和对和平的追求。

我赞同检察官的意见，利比亚首先有义务确保对它领土上犯下的罪行追究责任。因此，我们必须赋予利比亚司法当局权力，使其能够行使主权。因此，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不应妨碍利比亚主管当局援引其管辖权，以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也要感谢检察官在其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十八次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联合王国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工作。在追究利比亚境内最严重罪行实施者的责任方面，它的作用至关重要，尤其是鉴于最近公然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

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她所说的7月份袭击塔朱拉拘留中心等民用基础设施的行为。

这场冲突正在对包括移民和难民在内的平民产生不可接受的影响。联合王国明确表示，平民应该受到保护，侵犯行为的责任人应该受到追究。国际刑院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国际刑事司法是一项集体努力。各国应该确保合作，履行各自义务。我们支持检察官呼吁所有相关国家，包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与国际刑院合作，逮捕和移交那些身背逮捕令的个人。我们也对韦法利先生在利比亚国民军中获得晋升的消息感到关切，并赞同国际刑院呼吁哈夫塔尔将军协助立即移交他。

显然，当前的冲突正在对利比亚的人道和人权局势产生令人无法接受的影响。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参与联合国领导的努力，以确保加强安全和稳定。我们都知道，利比亚的问题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冲突各方应承诺立即停火，并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

对米提加机场等民用基础设施的狂轰滥炸威胁到利比亚人的生命和生计。这是不可接受的。联合王国仍然对国民代表大会成员Siham Sergewa在7月失踪一事深感关切，我们也再次对班加西汽车炸弹袭击事件表示哀悼，袭击造成五人死亡，包括三名联合国工作人员。

支持国际刑事司法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基本部分，英国政府坚决支持国际刑院在利比亚境内究责方面的作用。联合王国一贯并将继续大力支持国际刑院追究那些被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的责任、维护法治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任务。我们将继续支持检察官及其团队开展调查。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本苏达女士回答提出的问题或评论。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没有其他评论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埃勒马杰尔比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并祝你履行任务一切顺利。我也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第十八次报告和今天的通报，以及她为伸张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所做的不懈努力。

在利比亚各地追求正义是一个主权和国家管辖权的问题。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会与国际刑院合作。利比亚国家司法当局认为，国际刑院的工作是伙伴方的补充性司法努力，体现国内司法和国际司法之间合作与融合的精神。检察官在多个场合以及在其报告中屡次强调过这种合作。我国政府理解检察官关于利比亚司法机关对某些嫌疑人的起诉进展缓慢的说法。这要归因于利比亚的安全局势，原因是军事对抗陷入恶性暴力循环，时而升级时而降级，还有哈夫塔尔的部队非法进攻的黎波里及其郊区。我们应该指出，国家司法机构和国际刑院正在追捕的一些嫌犯不再居住在利比亚境内。

关于司法方面，我们要强调，我国司法系统有能力起诉所有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罪行者，这些罪行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我们应该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利比亚的安全局势仍使许多侵害平民的罪行有可能发生。因此，我们强调，利比亚司法机构一直在监测所有这些侵害行为，包括哈夫塔尔的部队10月6日对的黎波里詹祖尔地区的一家马术俱乐部实施空袭，造成许多无辜儿童受伤；并于10月14日在的黎波里的Farnaj地区实施另一次空袭，造成一家三名女童死亡；还在不止一个地区针对众多无辜者进行大量军事行动。必须跟进和调查这些事件。

在这方面，民族团结政府一再要求安理会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调查对无辜民众实施的许多侵权行为和不负责任的行动，以期查明事实，捉拿肇事者并追究他们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如果

有机会，我国司法机构有能力履行这一使命。当我国实现政治和安全稳定，这将成为可能。为实现这种政治和安全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正在努力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并于其后举行一次由利比亚所有政党参加、旨在达成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协议的全国大会。

关于检察官报告中对非法移民处境表达的关切，民族团结政府重申，已经迅速采取措施保护移民。我们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已将移民转移出对抗地区，但尽管如此，侵略部队的飞机仍空袭了位于的黎波里塔尤拉的一个移民中心，造成53人死亡，130人受伤。我们再次重申，政府当时要求安理会设立一个实况调查团来调查此事，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政府正在监测对医院、公共设施和民用基础设施的所有此类侵犯行为，并且我们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平民，不让他们受到伤害，特别是在军事对抗地区。

在侵略部队入侵的黎波里的同时，各种绑架、失踪和任意拘留事件随之而来，包括议员Siham Sergewa女士从班加西的家中失踪。利比亚国内许多方面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方面都要求披露她的下落并释放她。

最后，民族团结政府重申充分恪守第1970（2011）号决议，特别是在国际刑院的任务方面。我们希望安理会不会忽视利比亚问题，而是将其视为优先事项，确保与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继续合作，以实现和平与稳定，结束这一僵局。这将需要安理会所有成员一致努力克服分歧，以期通过一项有约束力的决议，结束敌对行动，迫使侵略部队尽快回到原处，并抓住机会在我国利比亚实现和平，以便我们能够重建国家并重启其发展。

上午11时15分散会。